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07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9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仁年等 47 名股东持有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八达园林”）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据批复文件，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开展资产过户、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登记上市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有关事项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仁年等 47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八达园林 100%股权。

根据八达园林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八达园林已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王仁年等 47 名股东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本公司已合法拥有八达园林 100%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存储、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

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17,543,352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24,157 股，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16,853 股，向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71,910 股，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24,157 股，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16,853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424,157 股，向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58,426 股，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5,060 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241,573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399,999.76 元，减去发行费用 16,201,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7,198,999.76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797,198,999.76 元，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全额到位，并全部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

###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情况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分次向王仁年支付了 6.466 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即 20,000 万元待八达园林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 120 日内支付。

### 四、验资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5) 019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43,352 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叁号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韶关市粤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家机构股东及王仁年、李文龙、余艳平、王建明、潘永兴、吴克忠、王云杰、刘健、夏海平、王云姗、王文明、王明荣、郭宏平、蒋春华、张小江、蒋卫冠、曹伟光、钱云亚、汤春荣、陈亚琴、黄玲霞、尹兰军、周余、陈亚平、孙宏章、胡六一、朱燕、李康生、许大雄、王建荣、周春华、闵伟平、李彪、张望龙、吴印、陈元华、沈壹峰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八达园林的共计 49% 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本 117,543,352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5,613,14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705,613,140 股。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241,5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12 元，分别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241,57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9,854,713 元。

## 五、发行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王仁年	18,798,486	12 个月
		8,915,388	36 个月
2	博正资本	15,110,828	12 个月
3	重庆西证	12,283,236	36 个月
4	重庆贝信	5,057,803	36 个月
5	常州世通	4,912,832	12 个月
6	苏州东方	3,777,706	12 个月
7	杭州富庆	2,795,503	12 个月
8	广州海汇	2,644,395	12 个月
9	上海雅银	1,888,853	12 个月
10	天津百富源	1,511,082	12 个月
11	韶关粤商	721,098	36 个月
12	李文龙	7,555,413	12 个月
13	余艳平	5,666,560	12 个月
14	王建明	5,661,271	12 个月
15	潘永兴	3,777,706	12 个月
16	吴克忠	3,598,265	36 个月
17	王云杰	1,880,693	12 个月
18	刘健	1,445,086	36 个月
19	夏海平	1,343,352	12 个月
20	王云姗	575,722	12 个月

		575, 723	36 个月
21	王文明	1, 055, 491	12 个月
22	王明荣	748, 439	12 个月
23	郭宏平	671, 676	12 个月
24	蒋春华	671, 676	12 个月
25	张小江	460, 578	12 个月
26	蒋卫冠	383, 815	12 个月
27	曹伟光	383, 815	12 个月
28	钱云亚	383, 815	12 个月
29	汤春荣	326, 242	12 个月
30	陈亚琴	230, 289	12 个月
31	黄玲霞	191, 907	12 个月
32	尹兰军	191, 907	12 个月
33	周余	191, 907	12 个月
34	陈亚平	153, 526	12 个月
		38, 381	36 个月
35	孙宏章	153, 526	12 个月
36	胡六一	115, 144	12 个月
37	朱燕	76, 763	12 个月
38	李康生	76, 763	12 个月
39	许大雄	76, 763	12 个月
40	王建荣	76, 763	12 个月
41	周春华	76, 763	12 个月
42	闵伟平	38, 381	12 个月
		38, 382	36 个月
43	李彪	72, 254	36 个月
44	张望龙	46, 242	36 个月
45	吴印	38, 381	12 个月

46	陈元华	38,381	12个月
47	沈壹峰	38,381	12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2、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4241573股A股股份已于2016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套融资向上述八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深华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 六、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的后续事项包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

## 七、本次公告涉及的披露事项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关于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验资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发行股份股份锁定申请及承诺函》、《关于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验资报告》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新时代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发行股份股份锁定  
申请及承诺函》、《关于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